

高等职业学校播音与主持专业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播音与主持（660202）。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新闻传播大类 (66)	广播影视类 (6602)	广播、电视、电影 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 文化艺术业 (88)	播音员 (2-10-04-01)； 节目主持人 (2-10-04-02)；	播音； 配音； 节目主持； 采访报道； 活动主持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文化艺术、网络与新媒体等行业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记者等职业群，能够从事播音、配音、节

目主持、采访报道、活动主持、网络与新媒体传播等工作，以及适合高职院校播音与主持专业生源特点和地域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媒介素养及市场洞察力。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具备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新闻传播等知识。

（3）掌握播音理论、节目主持理论基础。

（4）掌握新闻采访和音视频编辑理论基础。

（5）熟悉中外广播电视历史、发展及学科前沿。

（6）了解新媒体的相关理论基础。

（7）了解表演、形体、声乐等艺术领域，具有开阔的专业知识面。

（三）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快速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

（2）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4）具有广播、电视、新媒体新闻的播音能力。

（5）具有专题片配音和影视配音创作能力。

（6）具有信息获取能力和现场报道能力。

（7）具有音视频节目策划、主持、制作能力。

（8）具有非节目解说和主持能力。

（9）具有企事业宣传活动策划、统筹、主持能力。

（10）具有本专业需要的自我形象管理和塑造的能力。

(11) 具有本专业需要的传播能力和创新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公共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播音主持艺术概论、形体与体态语、表演基础、新闻学概论、新媒体传播、广播电视基础、基础写作、现代汉语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语音发声、播音创作基础、即兴口语表达、演播空间处理、文艺作品演播、音频节目播音与主持、视频节目播音与主持、现场报道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四类，一是体现行业发展新趋势，能够促进人才某一领域深层次发展或跨界发展的课程，如活动主持、婚礼主持、会议主持、演讲论辩、音乐表演、形象造型与化妆、教育教学等；二是体现当地区域经济特色的课程，如场馆解说、景点解说、现代礼仪、人际沟通等；三是体现本校优势特色的课程，如配音、节目策划与写作、摄影摄像、音视频剪辑、网络节目推广、视听语言等；四是体现文学修养、艺术审美的课程，如艺术概论、美学基础、音乐欣赏、中国文化、外国文学、影视作品赏析等。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语音发声	包括普通话声母、韵母、声调、语流音变；口腔的静态和动态控制；呼吸、喉部、共鸣控制；声音弹性以及情、声、气结合；通过训练学生的普通话单音节字、多音节词、朗读和说话水平，使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2	播音创作基础	包括正确的播音创作道路、播音主持语言特点、备稿六步；内在语、对象感、情景再现；停连、重音、语气、节奏等，培养学生对文学稿件的理解、把握和再创作的能力，提高学生在播音主持语言表达技巧运用方面的能力
3	即兴口语表达	包括书面语与口语的关系；口语表达的原则、分类及要求；串联语的准备和表达；话题的开头、衔接及结尾；临场应变的依据和策略；训练学生的口语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和沟通能力等，以适应直播节目对主持人即兴口语表达的要求
4	演播空间处理	包括单人主持、双档主持、多人主持、室内主持、户外主持的空间处理及应用；使学生掌握选择空间的、感觉镜头的以及纵横运动的表现能力，建立在镜头前的景别感、对象感、间距感和走动感，从而能够在自我选择的背景中符合规律地创作
5	文艺作品演播	包括诗歌、散文、寓言、童话、小说、广播剧等不同语体的有声语言表达样态；引用经典文艺作品演播片段，以具体示范、例稿分析、了解理论知识和训练要点等，在实践中强化理论，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有声语言表达控制能力，实现有声语言表达艺术对文艺作品的丰富、扩展，发掘、强化学生的文艺作品演播能力
6	音频节目播音与主持	包括音频节目主持概论；广播和网络等新媒体的新闻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生活服务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娱乐游戏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谈话类节目主持等，培养学生对不同体裁、不同节目形式、不同语体的把握能力，并掌握各类广播和新媒体的音频节目主持的技巧和操作流程等
7	视频节目播音与主持	包括视频节目主持概论；电视和网络等新媒体的新闻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生活服务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娱乐游戏类节目的播音与主持；谈话类节目主持等，掌握各类视频节目主持的创作手段和创作状态，并根据媒体传播的基本特点和规律进行节目创作
8	现场报道	包括新闻现场报道分类和传播方式；出镜记者语言表达技巧、素质与能力；静态报道、动态报道、体验式报道、采访报道、直播报道等，使学生掌握新闻现场报道中的主体和交流对象之间互动技巧，熟练、规范地运用播音主持的艺术技巧应对新闻现场报道创作的需要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学校可根据情况，在校内外组织与播音与主持专业核心课程相关的实训活动，例如：朗诵实训、解说

实训、演讲实训、采访实训、手机直播实训等。在媒体对应的相关岗位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广播影视类专业顶岗实习标准》。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500 学时，每 16 ~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 : 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播音、新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播音主持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 基础实训室。

基础实训室应配备台式计算机、话筒、调音台、录音设备等；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用于语音发声、播音创作基础等课程教学和实训。

(2) 音频实训室。

音频实训室应配备台式计算机、调音台、话筒、录音设备、高清视频监视器、投影设备等；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用于音频节目播音与主持、影视配音等课程教学和实训。

(3) 视频实训室。

视频实训室应配备台式计算机、高清摄像机、后期制作工作站、高清视频监视器、投影设备等；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用于演播空间处理、视频节目播音与主持、现场报道等课程教学和实训。

(4) 课外教学实践平台。

课外教学实践平台应建立校园广播站、电视台、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平台，设立与核心课程相对应的专业实践社团，如朗诵艺术团、演讲团、戏剧社、配音社、解说团、合唱团、舞蹈团等，并为专业实践平台提供必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播音、配音、解说、节目主持、活动主持、现场报道、舞台演出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播音、配音、节目主持、活动主持、现场报道、解说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法规资料、相关职业标准，有关播音、配音、主持、现场报道、新媒体传播等方面的技巧、方法、实务操作类图书。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